

# 中源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内控文件

编号: ZYC-GZ67-2024

版次: A/2

受控状态: 受控

分发编号:

## 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编 制: 技术管理部

审 核: 周德瑜

批 准: 卢立献

初次发布日期: 2024 年 04 月 01 日

本次实施日期: 2026 年 01 月 07 日

中源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

	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ZYC-GZ67-2024
		版次	A/2
		页码	2/21

## 目 录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3
2 本机构的管理要求.....	3
3 认证人员条件及能力要求.....	3
4 认证依据.....	4
5 数据质量要求.....	4
6 特定领域的温室气体量化方法.....	7
7 认证实施程序.....	8
8 监督审核.....	14
9 再认证.....	15
10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15
11 认证证书状态变化条件.....	17
12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8
13 申诉和投诉.....	18
14 认证责任.....	19
附件.....	20

	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ZYC-GZ67-2024
		版次	A/2
		页码	3/21

##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本机构对申请认证和获证的各类组织按照标准建立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认证管理活动。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规范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认证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认证过程的相关责任，保证规范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本机构在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

## 2 本机构的管理要求

2.1 本机构按照 GB/T 2702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管理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认证所涉及的能力和过程。

2.2 本机构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认证和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以符合公正性要求。

2.3 本机构提供的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认证可结合其他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进行。

## 3 认证人员条件及能力要求

### 3.1 认证管理人员

包括认证规则及审核方案制定人员、合同评审员、审核方案策划人员、人员能力评价人员、认证决定人员等；

### 3.2 审核人员

3.2.1 参与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当具有 GB/T19011-202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中 7.2.2 所述的职业素质和 7.2.3.2 所述的通用知识和技能。

3.2.2 参与认证的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审核人员应当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的环境管理体系注册审核员

	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 编 号	ZYC-GZ67-2024
		版 次	A/2
		页 码	4/21

(2) 经过温室气体核查相关课程培训，及本机构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认证依据标准的培训，并考试合格。

3.3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认证依据

T/SGIPA 027-2023《绿色低碳企业评价技术要求》

#### 5 数据质量要求

##### 5.1 人员管理要求

指定专人负责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数据管理的一切相关工作以及对相关工作进行检查；所有涉及到碳排放核算的工作人员，应经过专门的培训合格后方可执行工作；应对数据管理相关人员的工作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考核。

##### 5.2 活动数据和排放因子监测

5.2.1 企业自行开展时，应确保监测设备、监测方法、监测频次和记录频次符合相关规定，并建立碳排放活动数据、排放因子以及主要生产数据月度报表制度。台账应记录原始数据、数据来源、数据获取时间以及填报台账的相关责任人等信息，各类台账记录应由部门负责人及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确认。

5.2.2 企业委托开展时，确保被委托的检测机构通过 CMA 认定，且认，定项包括委托检测项目，检测报告应盖有 CMA 标识章。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证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检测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检测报告应载明收到样品时间、样品对应的月份、样品测试标准、收到样品重量、样品测试结果对应的状态等信息。

##### 5.3 活动数据的获取

应根据能源或原材料实际消耗的测量值来确定，并符合选定的核算方法的要求。

##### 5.4 排放因子的获取

	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 编 号	ZYC-GZ67-2024
		版 次	A/2
		页 码	5/21

应优先选取符合核算方法要求的实测值，可自行监测或委托外部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实验室进行检测。确保样品的代表性、时效性、检测频次及检测方法等符合核算指南要求。在获取排放因子时，应考虑数据来源明确，有公信力、适用性和时效性。

## 5.5 数据记录要求

5.5.1 数据原始记录应填写准确、清晰，不得随意涂改。

5.5.2 对于一般风险的排放源活动水平数据，应保存数据原始记录，月度总结记录等文件，及第三方提供的销售或购买凭证作为数据质量检验依据；

5.5.3 对于较大风险的排放源，对排放因子数据及计算参数，应保存原始分析报告及相关数据分析结果，原始数据记录，统计报表等，还应注明排放因子数据的来源、适用性和时效性。若引用国家、地区或行业默认值时，应及时替换并更新排放因子数据。

5.5.4 对于存在严重风险的排放源，其工作文件和相关数据信息归档文件应自统计核算期结束之日起保存至少5年以上，存档的形式应同时具备书面与电子两种形式。

## 5.6 数据不确定性分析

5.6.1 企业应对其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的不确定性进行分析，数据的不确定性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计量器具固有的不确定性；
- 2) 计量器具校验的不确定性；
- 3) 计量器具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额外不确定性，如维修；
- 4) 人为失误的数据不确定性。

## 5.7 获证组织需制定科学合理的减排基准线

### 5.7.1 减排基准线制定的原则遵循

1) 科学性原则：减排基准线的设定需基于权威的科学理论、行业技术标准及相关科研成果，充分考虑组织所属行业的生产工艺特性、能源消耗结构、污染物排放规律等核心要素，确保基准线参数选取、计算模型构建符合碳减排/清除的科学原理，能够客观反映该领域温室气体排放的基准水平。

2) 合理性原则：需结合组织的实际生产经营规模、地域环境条件、产业政策要求等具体情况，合理相关参数。

	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 编 号	ZYC-GZ67-2024
		版 次	A/2
		页 码	6/21

3) 时效性原则：需根据行业技术进步、能源结构优化、政策法规更新等外部环境变化，定期进行复核与更新，确保减排基准线始终与当前的行业发展水平和碳减排要求相匹配。若相关领域出现重大技术突破、政策调整等情况，应及时启动减排基准线修订程序。

4) 可验证性原则：制定依据、参数来源、计算方法等需形成完整的文档记录，相关数据应可追溯、可核查。

### 5.7.2 基准线制定的核心流程与内容

1) 边界界定：明确核算的边界范围，包括空间边界（如生产厂区、项目区域等）、时间边界（如核算周期、基准年选取等）和活动边界（如涵盖的生产工序、能源消耗环节、温室气体种类等）。边界界定需清晰、无歧义，确保所有与减排相关的核心活动均被纳入，同时避免重复核算或遗漏核算。

2) 基准年确定：优先选取近3-5年内生产经营稳定、数据完整可靠的年度作为基准年。若基准年存在异常生产情况（如停产、扩产、工艺改造等），应进行数据修正，确保基准年数据能够真实反映组织在正常运营状态下的温室气体排放水平。

3) 参数选取与模型构建：根据组织的行业类型和减排技术路径，选取关键的排放参数（如单位产品能耗、燃料碳排放系数、原料含碳量等），参数来源需优先采用国家或行业发布的权威数据，若无权威数据，可通过现场监测、实验室检测等方式获取，并进行有效性验证。基于选取的参数构建减排核算模型，明确模型的适用条件、计算逻辑和公式，确保模型能够准确核算基准线排放量。

4) 文档编制：形成报告，明确减排基准线的制定原则、边界界定、基准年确定、参数选取、模型构建过程及结果等核心内容，同时附上相关数据来源证明、技术标准依据、专家论证意见（如需）等支撑材料，确保减排基准线制定过程可追溯、可复核。

### 5.8 减排效果符合性的保障要求

#### 5.8.1 措施的有效性保障

1) 减排措施的针对性：减排措施需与组织的碳排放特征相匹配，能够有效解决核心碳排放问题。

2) 减排措施的实施到位：建立减排措施实施计划，明确各项措施的实施主体、实施步骤、时间节点及资源保障。建立减排措施实施记录制度，详细记录措施实施过程中的关键数据和情况。

#### 5.8.2 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保障

	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 编 号	ZYC-GZ67-2024
		版 次	A/2
		页 码	7/21

- 1) 监测体系建设：建立完善的碳排放与减排监测体系，针对基准线界定的排放源，设置相应的监测点位和监测设备，监测指标包括能源消耗、温室气体排放浓度、排放量、减排量等关键参数。监测设备需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定期进行校准和检定，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 2) 数据记录与核算：规范减排相关数据的记录流程，建立完整的数据台账，包括原始监测数据、数据处理记录、核算结果等。数据记录需及时、准确、完整，做到可追溯。按照基准线设定的核算模型和方法，定期开展减排量核算，确保核算过程规范、结果准确。

## 6 特定领域的温室气体量化方法

特定领域的温室气体量化方法主要包括：

### 6.1 排放因子法

计算公式为：温室气体（GHG）排放 = 活动数据（AD）× 排放因子（EF）。

活动数据是导致温室气体排放的生产或消费活动的活动量，如每种化石燃料的消耗量、净购入的电量等；

排放因子是与活动水平数据对应的系数，表征单位生产或消费活动量的温室气体排放系数。

### 6.2 质量平衡法

计算公式为：二氧化碳（CO<sub>2</sub>）排放 = (原料投入量 × 原料含碳量 - 产品产出量 × 产品含碳量 - 废物输出量 × 废物含碳量) × 44/12。

注：44/12 是碳转换成 CO<sub>2</sub> 的转换系数；

### 6.3 实测法

计算公式为：排放量 = 浓度 × 流量；

主要包括现场测量和非现场测量两种方法。

现场测量一般是在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中搭载碳排放监测模块，通过连续监测浓度和流速直接测量其排放量；

非现场测量是通过采集样品送到有关监测部门，利用专门的检测设备和技术进行定量分析。

### 6.4 模型法

	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 编 号	ZYC-GZ67-2024
		版 次	A/2
		页 码	8/21

通过构建数学模型或过程模拟工具，结合排放源特性、环境参数及活动数据，间接推算或预测碳排放量。

## 7 认证实施程序

### 7.1 认证申请

#### 7.1.1 认证申请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 (2) 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 (3) 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 (4) 建立和实施了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且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
- (5) 在一年内，未发生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因负面情况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媒体曝光，或未因负面情况而被其他相关认证机构撤销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7.1.2 认证申请组织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 (1) 认证申请书，包括业务活动、组织架构、联系人信息、物理位置、服务活动和生产经营状况等基本内容；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若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时，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 (3) 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产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复印件（适用时）；
- (4) 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体系文件；
- (5) 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所覆盖的活动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要求清单；
- (6) 获得的有效期内的其他体系的认证证书；
- (7) 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 7.2 受理认证申请

#### 7.2.1 申请评审

	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 编 号	ZYC-GZ67-2024
		版 次	A/2
		页 码	9/21

本机构根据申请认证的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认证活动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对认证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综合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

### 7.2.2 评审结果处理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有关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未通过申请评审的，本机构书面通知申请组织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和完善，或不受理认证申请并明示理由。

### 7.2.3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之前，本机构将与认证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以明确相关方的责任。

## 7.3 方案策划

### 7.3.1 审核时间

7.3.1.1 审核时间包括在申请组织现场的审核时间以及在现场审核以外的实施策划、文件审核和编写审核报告等活动的时间。审核时间以人天计，1人天为8小时。如果每天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8小时，则应延长审核天数以满足人天要求。

7.3.1.2 认证机构应以附录1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考虑申请组织有效人数的因素，建立文件化的不同类型审核的审核时间（包括现场审核时间）的确定方法。

7.3.1.3 每次审核的审核时间的确定过程应形成记录，尤其是减少审核时间的理由，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则表1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30%，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所确定的审核时间的80%。

7.3.1.4 认证机构应建立结合审核时间的确定方法，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结合审核的总审核时间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80%。

### 7.3.2 审核组

机构应当选择符合要求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其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不单独出具记录等审核文件，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 7.3.3 审核计划

7.3.3.1 审核组长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

	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 编 号	ZYC-GZ67-2024
		版 次	A/2
		页 码	10/21

7.3.3.2 若审核覆盖范围覆盖多个场所，这些场所的管理活动相似，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的授权和控制下，可以根据多现场组织审核抽样的有关要求，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如果不同场所的管理活动存在明显差异，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执行的多场所抽样规则参照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的有关要求。

7.3.3.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相关过程的管理情况，现场审核将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7.3.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长应将审核计划提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将通知申请组织有关变更情况，并协商一致。

#### 7.3.4 多场所抽样方案

7.3.4.1 认证机构应建立并实施多场所组织认证抽样的规则并遵照执行，策划并保留多场所组织的抽样及确定审核时间的记录。

#### 7.3.4.2 多场所组织认证的资格要求

(1) 全部场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本质上是相同的(即：同一种类)，并按照相似的方法和程序运作。

(2) 所有场所都由同一管理体系覆盖，整个组织满足标准要求；包括对相关的法律的考虑，进行集中管理并统一进行管理评审，全部相关场所(包括总部管理部门)应执行组织内部统一的审核方案。

(3) 中心职能应有责任确保来自于所有场所的数据得到收集和分析，并且应能够证明其权威和能力，以便在需要时（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况）发起组织的变更。

(i) 体系文件和体系变更；

(ii) 管理评审；

(iii) 投诉；

(iv) 纠正措施的评价；

(v) 内部审核的策划和对结果的评价；

(vi) 与适用标准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注：中心职能是实施控制并得到组织最高管理者授权的，是对所有场所产生影响的。并没有要求中心职能仅处于某个单一场所。

#### 7.3.4.3 抽样条件

	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 编 号	ZYC-GZ67-2024
		版 次	A/2
		页 码	11/21

当每个场所均运行非常相似的过程、活动时，允许对这组场所抽样。

为了通过审核获得对管理体系有效性的充分信任，对于在以下情况规定进行场所抽样是不适宜的：

- (1) 范围类别或过程、活动；
- (2) 具备多场所审核资格的场所规模；
- (3) 为处理不同的过程、活动或不同的合同与法规系统，在当地运行管理体系的差异；
- (4) 在组织管理体系之下运行的临时场所，即便这些临时场所未列入认证文件。

#### 7.3.4.4 抽样

样本中应有一部分随机抽；并且其结果应选到有代表性的不同场所，确保认证范围内覆盖过程将被审核到。至少 25% 的样本应随机抽取。其余部分的选择应使得证书有效期内所选场所之间的差异尽可能大。场所选取应考虑，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场所内部审核、管理评或以前认证的结果；
- (2) 投诉记录以及纠正和预防措施的其他相关方面；
- (3) 各场所在规模上的显著差异；
- (4) 在倒班安排和工作程序上的差异；
- (5) 管理体系以及在场所实施过程的复杂度；
- (6) 上次认证审核后的变化；
- (7) 管理体系的成熟度和组织解程；
- (8) 文化、语言和法律规方面的差异；
- (9) 地理位置的分散程度；
- (10) 场所是常设的、临时或虚拟。

#### 7.3.4.5 抽样数量

每次审核最少访问的场所有数量是：

- (1) 初次认证审核：  $Y = \sqrt{X}$
- (2) 监督审核：  $Y = 0.6 \sqrt{X}$
- (3) 再认证审核：  $Y = 0.8 \sqrt{X}$

注：其中 Y 为抽样的数量，结果向上取整； X 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

	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 编 号	ZYC-GZ67-2024
		版 次	A/2
		页 码	12/21

在初次认证审核、每次再认证审核以及作为监督的一部分在每个日历年至少一次的审核中，都应对中心职能审核。

如果组织的分支机构分为不同等级（如：总部办公室/中心办公室，全国性办公室，地区办公室，地方分支），上述抽样模式适用于每个等级的场所。

#### 7.3.4.6 对不适用抽样的多场所组织审核的方法

(1) 审核方案的构成应包括对所有场所的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在监督审核中，应在每个日历年覆盖 30% 的场所（向上取整至整数）。每次审核都包括中心职能。第二次监督审核选取的场所通常不同于第一次监督审核所选取的场所。

(2) 审核方案的设计应确保在认证范围覆盖的所有过程在每个周期内被审核到。

#### 7.3.4.7 增加场所

如果对已认证的多场所组织增加一个或一组新场所，除了在审核方案中策划监督之外，该场所应在被增加到证书中之前被审核到。在新场所纳入证书后，为确定后续监督或再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应将其与以前的场所累计。

### 7.4 实施审核

#### 7.4.1 审核过程

初次认证审核分一阶段审核和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进行，并包括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两个阶段的审核过程与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通用要求一致。

第一阶段的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与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文件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活动场所、部门职责、产品和服务覆盖的范围等。
- (2) 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人员对标准的理解和实施情况，了解内审和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
- (3) 遵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情况，合规性评价情况。
- (4) 对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确定审核重点。
- (5) 碳评估情况。
- (6) 确定是否具备二阶段审核资格。

第二阶段的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 一阶段问题点的整改的有效性。

	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 编 号	ZYC-GZ67-2024
		版 次	A/2
		页 码	13/21

(2) 为实现总体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目标而建立的各层级目标是否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可实现。

(3) 针对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实施运行，以及检查情况。

(4) 体系运行记录是否完整、真实。

(5)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 7.4.2 审核报告

审核组根据审核的结果，形成书面审核报告。审核报告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包括：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2)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6) 审核实施情况，以及偏离计划的情况；

(7) 审核证据、审核发现、不符合项以及审核结论；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或保持认证的意见。

#### 7.4.3 不符合

对于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审核组将出具书面不符合报告。对于一般不符合，申请组织应一个月内分析原因，并说明为消除不符合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纠正和纠正措施。本机构将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对于严重不符合，申请组织应在3个月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本机构将对纠正和纠正措施作现场验证。

#### 7.5 认证决定

7.5.1 本机构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7.5.2 当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可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认证要求，本机构向其颁发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认证依据的要求且运行有效。

	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 编 号	ZYC-GZ67-2024
		版 次	A/2
		页 码	14/21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7.5.3 当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则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认证要求，本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 8 监督审核

8.1 本机构将对持有本机构颁发的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获证组织）进行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符合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认证要求。

8.2 跟踪监督审核的最长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当获证组织的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或企业发生重大事故时，本机构将增加跟踪监督的频次。在一个周期内，监督审核应覆盖所有的过程和场所。

8.3 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监督审核的时间根据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确定，并不少于初次审核人日数的 1/3。

8.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满足 7.3.2 要求。

8.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应满足 7.3.3.2 要求。

8.6 监督审核时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以及其有效性；

(2) 投诉的接受和及时处理；

(3) 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目标的实现和调整情况，组织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及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绩效；

(4) 内审管理评审实施的有效性；

(5)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6) 信息变更；

(7)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以及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8) 组织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的持续符合性。

8.7 对于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获证组织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本机构将对获证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 编 号	ZYC-GZ67-2024
		版 次	A/2
		页 码	15/21

8.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按照 5.4.2 要求。本机构将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 9 再认证

9.1 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获证组织可向本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

9.2 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再认证程序与初次认证程序一致。在获证组织的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

9.3 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再认证审核的时间根据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审核时间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确定，并不少于初次审核人日数的 2/3。

9.4 对于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获证组织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本机构将对获证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9.5 本机构按照 7.5 的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 10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10.1 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本信息：

-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2) 认证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
- (3) 认证依据；
- (4) 证书编号；
- (5) 证书颁证日期、证书有效期；
- (6) 本机构名称、地址和认证标志。
- (7) 证书查询方式。证书上应注明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和本机构网站的查询方式。

	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 编 号	ZYC-GZ67-2024
		版 次	A/2
		页 码	16/21

10.2 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3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3年。

10.3 本机构按照认监委相关信息通报制度上报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

#### 10.4 认证证书和标识的使用

10.4.1 通过机构认证的客户有权使用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和机构的认证标识；

10.4.2 获证客户可以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宣传形象和管理体系水平，也可以在广告、互联网、宣传册、会议、报刊、杂志、促销材料、电视等宣传场合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作为与获证客户管理体系认证有关的证明，但不能改变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的原意或产生潜在的误解；

10.4.3 不做出或不允许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有误导性说明；如不可用作解释其产品的属性，不可使人误认为机构对获证客户的特定产品或服务进行了认证；

10.4.4 不得将机构的认证标识使用在与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或服务无关的领域进行误导宣传；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识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借用或冒用。

10.4.5 使用机构的认证标识时，应同时注明证书注册号及其授权的认证范围。防止不正确使用（包括对认证的虚假声明和误用标志），这种误用可能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

10.4.6 不论是否声明，认证标识不允许用在产品或产品包装上；在有清楚声明的条件下，如：“该产品是在一个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被认证/注册为符合T/SGIPA 027-2023的工厂里制造的”，认证标识可用于运输产品的外包装上；

10.4.7 认证标识可用在做广告的小册子上；

10.4.8 当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有损于机构和（或）认证制度声誉。

10.4.9 当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或认证范围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机构的认证业务部提出申请变更，不得继续使用已获得的认证证书，并修改所有宣传材料。

不论什么原因，只要获证客户停止交纳有关规定的认证费用或被撤销了认证证书，就应停止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10.4.10 本机构认证标志式样：



	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 编 号	ZYC-GZ67-2024
		版 次	A/2
		页 码	17/21

认证标志的颜色： ZYC 认证标志的基本颜色为蓝色或红色。

蓝色:C:93, M:58, Y:0, K:0

红色:C:0, M:99, Y:99, K:0

长宽比: 55:37

复制时可使用单色，可以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必须保持完整且不得变形。

## 11 认证证书状态变化条件

### 11.1 暂停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将暂停其使用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 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
-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 (4) 发生责任事故，或受到相关方关于责任的重大投诉，但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 (5) 未能按规定间隔期接受监督审核；
- (6) 主动申请暂停认证证书；
- (7) 其他应当暂停证书的情况。

如果造成暂停的问题已解决，认证机构应恢复被暂停的认证。如果客户未能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认证机构应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暂停将不超过6个月。

### 11.2 撤销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将当撤销其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或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和资质证书；
- (2) 出现重大的质量环境安全责任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责任造成；
- (3) 针对责任事故或相关方关于责任的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 (4)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
- (5) 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
- (6) 不接受相关监管部门或诚信认证对其监督。

	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 编 号	ZYC-GZ67-2024
		版 次	A/2
		页 码	18/21

(7) 主动申请撤销认证证书;

(8) 其他应当撤销证书的情况。

11.3 本机构将以书面方式通知获证组织有关暂停或撤销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信息和要求，并在本机构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对于撤销认证证书的，本机构将收回撤销的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4 被暂停或撤销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 11.5 认证范围的变更

11.5.1 获证组织业务范围变更时，应告知本机构，并按本机构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11.5.2 本机构根据获证组织的变更情况，策划并实施适宜的审核活动，并按照 7.5 要求做出关于是否扩大、缩小或变更认证范围的决定。相关审核活动可单独进行，也可结合获证组织的监督或再认证审核进行。

### 12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2.1 当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和其他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结合实施时，应同时遵照本规则要求以及其他管理体系认证的相关要求。

12.2 当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审核和其他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结合实施时，总审核人日数按照体系结合审核计算。

### 13 申诉和投诉

13.1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申诉。本机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申诉人。

13.2 若申诉人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认证监管部门投诉。

	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 编 号	ZYC-GZ67-2024
		版 次	A/2
		页 码	19/21

## 14 认证责任

中源对作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中源及其委派的核查员对核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中源应规范指导企业建立确保披露的相关信息具备持续符合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的能力，并能够实现持续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管理措施。

	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 编 号	ZYC-GZ67-2024
		版 次	A/2
		页 码	20/21

## 附件

### 附件 1

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初次认证审核时间计算表

有效人数	审核人日数
1-5	1.5
6-10	3
11-30	8
31-100	11
101-500	15
501-2000	20
大于 2000	个案处理

注：

-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覆盖于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 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包括轮班）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ZYC-GZ67-2024
		版次	A/2
		页码	21/21

附件 2:更改控制页

序号	更改部门	主要更改内容	更改方式	更改时间
1	技术管理部	初次制定	A/0 版	2024. 04. 01
2	技术管理部	依据《国家认监委关于明确直接涉碳类认证规则备案要求的通知》进行修订	A/1 版	2025. 11. 27
3	技术管理部	增加“5.7 获证组织需制定科学合理的减排基准线”和“5.8 减排效果符合性的保障要求”的内容	A/2 版	2026. 01. 07